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548,979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39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34,48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4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 683,46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1739%；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3,46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17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04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起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	------	-----	-----	---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63.40万股调整为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数由57.40万股调整为48.10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万股，同时确定以2016年5月5日为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85 万股调整为 171.51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27.86 元/股调整为 11.12 元/股，预留部分总量由 8 万股调整为 19.92 万股；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8.10 万股调整为 119.8230 万股，授予价格由 34.04 元/股调整为 13.6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6.00 万股调整为 14.94 万股；同时，以 2016 年 11 月 1 日为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 15.14 元/股，合计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19.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113.264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12.25 元/股，合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同意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12 元/股调整为 11.03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14 元/股调整为 15.053 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

---

为 13.51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63 元/股；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考核不合格对象合计持有的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2.1176 万元回购款项；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0、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1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47.1975 万股以及预留部分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92.3028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事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回购注销事项以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前述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以 2015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7%。</p> <p>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797,801.10 元，较 2015 年增长 65.95%，不低于 47% 的考核要求。</p> <p>(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185,107.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797,801.10 元，均不低于首次授予日前 2013 年至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58,327,198.01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p>



		56,198,869.03 元，且不为负数。 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p>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61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三、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50%。

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董事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以 2015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7%。</p> <p>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797,801.10 元，较 2015 年增长 65.95%，不低于 47%的考核要求。</p> <p>(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185,107.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797,801.10 元，均不低于首次授予日前 2014 年至 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70,032,860.41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66,087,009.37 元，且不为负数。</p> <p>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4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良好，按照 9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0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3,46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73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3,461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1739%

(三)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名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61人）	1,829,776	731,868	548,979	548,929	548,979
合计	1,829,776	731,868	548,979	548,929	548,979

#####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核心业务人员（共2人）	268,964	0	134,482	134,482	134,482
合计	268,964	0	134,482	134,482	134,482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0,588,033	45.95%	-683,641	179,904,392	45.78%
高管锁定股	149,424,032	38.02%	-	149,424,032	38.02%
首发后限售股	28,706,291	7.30%	-	28,706,291	7.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57,710	0.63%	-683,641	1,774,069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399,927	54.05%	683,641	213,083,568	54.22%
股份总数	392,987,960	100.00%	0	392,987,960	100.00%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计划部分解锁及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